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上　訴　人　林志穎

被上訴人　　楊淑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4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再小額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9日與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慶房屋）訂定委託銷售契約，委託永慶房屋居間銷售被上訴人所有位在「南方藝術宮殿」社區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之1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嗣經永慶房屋之居間，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8日將系爭房屋出售。然於114年2月9日，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即永慶房屋辛亥捷運店所屬營業員林志穎（下稱林志穎）在系爭房地所屬社區之佈告欄張貼有「賀成交 南方藝術宮殿10號5樓之1 113/12成交2450萬」等內容（下稱系爭內容）之廣告傳單，而無故洩漏其因業務所知悉，關於被上訴人地址與不動產出售狀況之個人資料，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準用第28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原審就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萬元，及永慶房屋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林志穎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依平均地權條例（下稱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系爭內容並非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系爭內容縱屬個人資料，然上訴人係為促進房屋資訊透明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則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上訴人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無不法。另原判決未說明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與個資法第2條第1款法規競合時，應如何適用，亦未說明為何上訴人不能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將系爭內容為目的外使用，為判決理由不備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即違反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部分，上訴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從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可知，系爭內容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等語。然查：

⑴按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之目的，係規範主管機關得提供查詢之不動產成交資訊範圍，以兼顧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其立法目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用以界定個人資料範圍之規範目的並不相同。是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所列得供查詢之資訊，尚不得逕認均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⑵復參酌地權條例第47條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理由載明：「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可知立法者係以實價登錄資訊與現行去識別化登記資料相互勾稽時，通常無從識別特定權利人為前提，而允許主管機關提供查詢。然此係就一般公眾自公開資料庫進行查詢之情形所為規範，尚非謂完整門牌、交易價格、交易時間等資訊於任何具體個案中均不具有識別特定人之可能。本件被上訴人居住於南方藝術宮殿社區，社區住戶及鄰居原已知悉被上訴人居住於系爭房地。上訴人張貼系爭內容後，閱覽者得藉由系爭房地之門牌、交易總價及交易時間等資訊，與其既有認知相互結合，進而知悉被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地出售他人，此已足以識別被上訴人之財產交易狀況，故系爭內容仍屬與被上訴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上訴人前開所辯，自無可採。

2.上訴人復主張其揭露系爭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而得為

目的外利用等語。然查：

⑴主管機關早已依地權條例建立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及查詢制度，民眾如欲瞭解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原可透過實價登錄資料查詢取得相關資訊。是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完整門牌、交易總價及交易時間等資訊另行揭露，並非社會大眾獲取不動產交易資訊所不可或缺之手段，自難認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

⑵再者，觀諸上訴人張貼系爭內容之整體脈絡，上訴人係將其作為房屋銷售績效及成交案例之宣傳素材，藉以彰顯其仲介服務成果，吸引潛在客戶委託交易，其主要目的在於推廣自身業務及招攬交易機會，係屬商業廣告或行銷利用行為。此種行為之受益者主要為上訴人自身，而非不特定公眾，自難認其目的在於增進公共利益。

⑶是上訴人揭露系爭內容，既非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亦非以公共利益為主要目的，自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前開所辯，容非可採。

3.是上訴人前開所辯均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就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㈡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部分，上訴不合法：

上訴人另指稱未說明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與個資法第2條第1款法規競合時，應如何適用，亦未說明為何上訴人不能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將系爭內容為目的外使用，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惟依前所述，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是此部分上訴人以判決不備理由為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且上訴意旨部分內容，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是其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即足認其上訴

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一併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2,25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5條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呂學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庭復